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楊櫟燕

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2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1,827,277元，並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5號）。聲請人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任職於川太進口鮮果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29,500元。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，尚須負擔1名子女扶養費9,309元，該名子女每月領有兒少補助2,197元。名下僅有一台106年出廠之機車(車牌號碼000-0000)，該車價值為15,000元。現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。(調解卷第9-11頁、院卷第85-86、143、147頁)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主張上開薪資收入，業據其提出之薪資明細(院卷第1
02 45頁)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資
03 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(所得)，及函詢勞動部勞
04 工保險局、彰化縣政府結果(院卷第11-14、21、67、69
05 頁)，查無其他薪資、補助、年金及津貼等收入，堪信其所
06 述為真，則以每月29,500元作為薪資收入依據。又聲請人每
07 月必要生活費係依臺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
08 之1.2倍為18,618元所計算，應屬可採。其子女領有兒少補
09 助乙節，有彰化縣政府115年5月15日函、郵局存摺封面及交
10 易明細(院卷第135、149-153頁)附卷可佐。然細觀上開郵局
11 交易明細，該名子女尚領取性質上屬政府補助金500元(交易
12 日/摘要欄位：行政院發)，則該名子女每月扶養費數額，應
13 以7,961元【計算式： $(18,618\text{元}-2,197\text{元}-500\text{元})\div 2\text{名}=7,961\text{元}$ 】為限。從而，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
14 費及扶養費後，僅餘2,921元【計算式： $29,500\text{元}-18,618\text{元}-7,961\text{元}=2,921\text{元}$ 】可供清償。

17 (二)再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財產部分，有卷附之全國財產稅總歸
18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(財產)、臺
19 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、機車行車駕照、
20 估價單及富邦人壽115年5月18日陳報狀(調解卷第23頁、院
21 卷第15、53-63、109、110、139頁)可佐。本院審酌聲請人6
22 8年生，現年47歲(院卷第111頁，戶籍謄本)，如以附表所示
23 之債務總額扣除機車價值，並以收入餘額按月清償，仍約11
24 2.92年【計算式： $(3,973,216\text{元}-15,000\text{元})\div 2,921\text{元}\div 12\text{月}=112.92\text{年}$ 】始可清償完畢。顯然聲請人工作至勞動基準法第
25 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(僅剩餘18年職業
26 生涯可期)，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，堪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
27 務之情事，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
28 係之必要。再者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
29 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
30 查無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
31

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
首段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新臺幣)	卷頁出處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58,238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61頁)
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07,456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73頁)
3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45,862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75頁)
4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38,711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85頁)
5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80,192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91頁)
6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225,566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11頁)
7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,544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45頁)
8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65,524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71頁)
9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51,123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75頁)
合計		3,973,216元	
備註：			
1.聲請人未提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之相關債務證明，故不列入計算。			

2. 聲請人雖稱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債權人，然該公司未陳報，則聲請人是否確實有該筆債務，尚有疑義，亦不列入。